

# 義守大學《人文與社會》學報稿約

民國 96 年 10 月 04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編輯委員會議通過

102 年 12 月 13 日編輯委員會議通過

- 一、本學報為一年刊，每年五月出版，全年徵稿，隨到隨審，審查結果及意見於三個月內回應予作者。
- 二、本學報係涵蓋人文與社會科學各相關領域之綜合性學術刊物，凡人文、社會科學領域，未曾公開發表之相關論文均可投稿。唯在學研究生(含博碩士班)之來稿，必須附上指導教授之推薦函。
- 三、本學報得授權數位公司將全文登載於網站上，依法開放檢索、瀏覽、下載、參引、列印等使用。
- 四、中文稿以不超過二萬字為原則，外文稿以不超過打字稿十五頁為原則。並附三百字以內之中英文摘要及三至五個關鍵詞。論文格式應嚴格遵循學術論文標準規範。
- 五、來稿請附電子檔及三份紙本。
- 六、本學報來稿由相關領域專家兩位評審通過，並經本學報編輯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刊登。凡評審未通過之稿件，附上專家評審意見之打字影本後一併歸還。評審者之姓名資料均予保密。
- 七、文稿請附作者之基本資料及通訊方式，以便聯絡。
- 八、在本學報所發表之論文，文責由作者自負。
- 九、文稿刊登後，版權即歸本學報所有，非經書面允許，不得轉載。(附“著作權讓與書”請簽名後與文稿一併寄來)
- 十、本學報不付稿酬，來稿一經刊登，每篇作者敬送該期學報一冊及抽印本二十冊。
- 十一、經審查通過之論文，其刊登之期別，由本學報編輯委員會決定。
- 十二、來稿請寄：義守大學《人文與社會》學報編輯委員會收

地址： 中華民國高雄市 84001 大樹區學城路一段一號

Journa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I-SHOU UNIVERSITY

No. 1, Sec. 1, Syuecheng Rd., Dashu District,  
Kaohsiung City 84001, Taiwan, R.O.C.

# 《人文與社會》學報論文格式說明

## 一、文稿規範

- (一) 本刊登載文稿，以中、英文為主。
- (二) 中文稿以不超過 20,000 字，外文稿以不超過打字稿十五頁為原則，並需有中、英文摘要各 300 字及中英關鍵詞五個以內。
- (三) 來稿請擲交符合本刊論文格式之列印稿一式三份及定稿磁片一份。
- (四) 有關教育類論文請採用 APA 格式。

## 二、基本格式

- (一) 紙張尺寸：以 A4 紙張打字，上邊界為 2.7cm、下邊界為 1.5cm、左邊界為 4.1cm、右邊界為 4cm。
- (二) 欄數：單欄式。
- (三) 頁首：單雙頁不同，單數頁右上方寫「論文題目及論文頁碼」，雙數頁左上方寫「論文頁碼加《人文與社會》學報第○卷第○期」。
- (四) 字型及格式：
  1. 正題目：標楷粗體 24 號字，置中。  
英文稿題目：20 號 Times New Roman 字型，粗體，每字的第一字母為大寫，其餘小寫，置中。
  2. 副題目：標楷體 24 號字，置中。  
英文稿副題目：20 號 Times New Roman 字型，粗體，每字的第一字母為大寫，其餘小寫，置中。
  3. 作者姓名及服務單位：標楷體 16 號字，置中。  
作者英文姓名為 16 號 Times New Roman 字型，姓在前、名字在後。  
例：「Ho, Peng-Yoke」  
服務單位或學校系所為 16 號 Times New Roman 字型，置中。  
兩位作者以上，請同列處理，以左邊為先。
  4. 中文摘要（標題）：標楷粗體 18 號字，置中。  
摘要內容：標楷體 12 號字。（文的左緣和右緣需調整切齊）  
英文摘要：Abstract 為 18 號 Times New Roman 字型，粗體。  
摘要內容：12 號 Times New Roman 字型。（文的左緣和右緣調整切齊）
  5. 關鍵詞：標楷體 14 號字，靠左對齊。  
英文 KEY WORDS：12 號 Times New Roman 字型，靠左對齊。
  6. 第一層標題：標楷粗體 18 號字，靠左對齊。  
英文第一層標題：18 號 Times New Roman 字型，粗體，靠左對齊，每字的第一字母為大寫，其餘小寫。  
第二層標題：標楷粗體 16 號字，靠左對齊。  
英文第二層標題：16 號 Times New Roman 字型，粗體，靠左對齊，每字的第一字母為大寫，其餘小寫，靠左對齊。  
第三層標題：標楷粗體 14 號字，靠左對齊。

英文第三層標題：14 號 Times New Roman 字型，每字的第一字母為大寫，其餘小寫，靠左對齊。

7. 內文、內文接續：細明體 12 號字，分段落，左右對齊。

英文稿主文為 12 號 Times New Roman 字型，分段落，左右對齊。

8. 獨立引文：標楷體 12 號字，每行均內縮三格，左右對齊。

9. 註腳文字：細明體 10 號字，置於頁尾、左右對齊，第二行內縮至題號後，與第一行文字對齊。

10. 參考書目（文獻）：抬頭同「第一層標題」，內容同「內文」。

11. 頁首：細明體 10 號字。

12. 圖表：置中，內容細明體 10 號字。

13. 行距：以「單行間距」為原則；或「版面設定」每頁 32(行)。

14. 標點符號：用全形。

(六) 首頁規格：為方便抽印本印刷，每篇論文均從單頁開始，雙頁結束或留白。

1. 首頁次序如下：

(1) 論文題目(含正、副題)

(2) 作者姓名

(3) 服務單位或學校系所

(4) 中文摘要

(5) 中文關鍵詞

(6) 英文摘要

(7) 英文關鍵詞

(正文由第三頁開始)

2. 頁首及頁尾規格：同內文。

### 三、寫作格式

(一) 每篇論文均需有前言、結論，中間各節均請自擬小標題，標題序號依「壹、一、(一)、1、(1)、A、a」等序表示。

(二) 參考書目〈文獻〉

1. 中文書籍：作者(年代)。書名。出版地點：出版商。

2. 中文論文：作者(年代)。論文名稱。刊名，卷期，頁別。

3. 西文書刊名：人名(年代)、書名、篇名採正體，期刊、卷數採斜體，出版者、期數、頁數及採正體。

例：Troutner, L. F.(1969). The Confrontation between experimentalism and existentialism :  
From Dewey through Heidegger and beyond. *Harvard Education on Review*, 31(1),  
142-143.

4. 日文書刊名：

例：柳田聖山『初期禪宗史書の研究』(昭和四二年五月、法藏館)。

(三) 注釋：

1. 中文書籍：

(1) 專著例：

歐陽修《新唐書·則天皇后本紀》卷4頁18

(2) 論文例：

董作賓〈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篇》)第一種上冊，頁□，又刊《董作賓先生全集，乙編》頁364)。

2. 英文例：Ho, Peng-Yoke,

Modern Scholarship o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Astronomy, Canberra (1977),  
p. 2-6.

3. 日文例：

原田弘道「中世曹洞宗における五位と仮名法語」(『印仏研』二五一二)

(四) 文內數字請採阿拉伯數字，特定者如第二次，參加者二百餘人，二億三千萬可依特定用法。

(五) 在同一頁內之注釋若同一本書，第一次出現時注明出處，以後寫「同注幾」，若出處相而頁碼不同者寫「同注幾，頁幾」。

(六) 論述中徵引原文請用「」符號標示，引文中之引文請用『』符號；獨立引文另起行內縮三格；義引及略引需在注釋中以「詳見」或「參見」注明出處。

四、本學報因不另行排版，來稿請依上列格式，否則只能割愛。

五、投稿每人每期以一篇為限(合著者以第一順位計)，並請勿一稿數投。

## 義守大學《人文與社會》學報論文評審辦法

- 一. 本學報文稿之評審，一律敦聘校內外相關研究領域之專家擔任。
- 二. 評審人由召集人(或總編輯)就每篇文稿之性質，諮詢相關領域之編輯委員決定之。評審人之姓名皆予保密。
- 三. 每篇文稿由二至三位專家評審，評審意見分建議刊登、修改後刊登、修改後再審、不宜刊登四項。
- 四. 文稿刊登標準如下：

(一)：

評審人甲	評審人乙	處理情形
建議刊登	建議刊登	刊登
建議刊登	修改後刊登	修改後刊登
建議刊登	修改後再審	再審通過後，予以刊登
建議刊登	不宜刊登	送請第三人評審，再由編輯委員會根據三位評審人意見，決定是否刊登。
修改後刊登	修改後刊登	修改後刊登
修改後刊登	修改後再審	修改後再審
修改後刊登	不宜刊登	送請第三人評審，再由編輯委員會根據三位評審人意見，決定是否刊登。
修改後再審	修改後再審	修改後再審
修改後再審	不宜刊登	由編輯委員決定，或送請第三人評審，或逕予不刊登
不宜刊登	不宜刊登	不予刊登

(二)評分等第：

1. 八十分以上為建議刊登—不必修改或小幅修改後刊登。
  2. 七十分至七十九分為修改後刊登—參照前(一)項辦理。
  3. 六十分至六十九分為修改後再審—參照前(一)項辦理。
  4. 五十九分以下為不宜刊登。
- 五. 文稿經送審查後，不得要求收回。
  - 六. 本辦法經《人文與社會》學報編輯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投稿聲明書

## 作者基本資料

姓名		職稱		任職單位	
論文題目					
預估字數					
論文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學一（中國文學、台灣文學、原住民文學）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學二（外國文學、文化研究、性別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學 <input type="checkbox"/> 哲學（宗教）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學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學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科學				
聯絡方式	地址：  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本人所撰寫論文(題目): \_\_\_\_\_  
向義守大學《人文與社會》學報投稿，並未一稿兩投，如版權問題及有一稿雙投事情，後果由本人自負，並承擔出版費每一頁 1500 元及審查費用。

特此聲明

聲明人: \_\_\_\_\_

日期: \_\_\_\_\_

## 著作權讓與書

以下簽名立書著作人已徵得其他共同著作人同意，將發表於義守大學  
《人文與社會》學報之著作

篇 名：\_\_\_\_\_

著作財產權讓與給義守大學，惟著作人仍保有未來集結出版、教學及  
網站等個人使用之權利，如：

- 一、本著作相關之商標權與專利權。
- 二、本著作之全部或部分著作人教學用之重製權。
- 三、出版後，本著作之全部或部分用於著作人之書中或論文集  
中之使用權。
- 四、本著作用於著作人受僱機關內部分送之重製使用權。
- 五、本著作及其所含資料之公開口述權。

著作人擔保本著作係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著作人並擔保本著作未  
含有誹謗或不法之內容，且未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若因審稿、校稿  
因素導致著作名稱變動，著作人同意視為相同著作，不影響本讓與書  
之效力。

立書人姓名：【 正 楷 或 打 字 】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

聯絡電話：【 】聯絡傳真：【 】

通訊地址：【 】

電子信箱：【 】

生 日：【 】

立書人簽章：\_\_\_\_\_（任一並列作者簽名即有效，但建議每人都簽）

\_\_\_\_\_ 年 月 日

（請自行列印使用）